

# 中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浏经工发〔2021〕5号



## 中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奋力践行“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市直驻区各部门，各企业：

现将《关于奋力践行“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奋力践行“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三高四新”战略，推动园区经济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在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上争当领头雁，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上取得新突破，在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上树立新标杆，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 一、奋力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提升先进制造业集群竞争力、企业竞争力、数字经济竞争力和产业生态竞争力，在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上争当领头雁。支持企业壮大发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做强园区主特产业集群；支持企业智能发展，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形成以效率、和谐、持续为导向的经济增长方式。

###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对达到招商合同约定的税收要求、年纳税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根据贡献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1）对当年纳税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年亩平税收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奖励 300 万元。

(2) 对当年纳税额在 5 亿元（含）~10 亿元、年亩平税收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

(3) 对当年纳税额在 1 亿元（含）~5 亿元、年亩平税收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4) 对当年纳税额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年亩平税收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5) 对当年纳税额在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且增幅超过 10%的企业，奖励 40 万元。

(6) 对当年纳税额在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且增幅超过 10%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7) 对当年纳税额在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且增幅超过 10%的企业，奖励 6 万元。

**2. 对产值或销售收入的总体税负率不低于 5%的企业，根据规模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1) 对当年实现 100 亿元及以上产值或销售收入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超过 100 亿元的，每增加 100 亿元加奖 10 万元。

(2) 对当年实现 50 亿元（含）~100 亿元产值或销售收入且增幅超过 5%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3) 对当年实现 20 亿元（含）~50 亿元产值或销售收入且增幅超过 10%的企业，奖励 8 万元。

(4) 对当年实现 10 亿元（含）~20 亿元产值或销售收入且增幅超过 15%的企业，奖励 6 万元。

(5) 对当年实现 5 亿元（含）~10 亿元产值或销售收入且增幅超过 20%的企业，奖励 4 万元。

(6) 对当年实现 1 亿元（含）~5 亿元产值或销售收入且增幅超过 25%的企业，奖励 2 万元。

(7) 对新增入库的规模工业企业，月度入库的奖励 3 万元、年度入库的奖励 2 万元。

(8) 对新增入库的限上服务业企业，月度入库的奖励 2 万元、年度入库的奖励 1 万元。

## **(二)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

对按照招商合同履行建成投产一年后，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线、系统）用于原有生产设备（线、系统）升级且进行备案登记的企业给予奖励。认定时以招商合同兑现情况、企业提供的智能设备或软件购置增值税发票金额等为依据。

1. 对当年设备或软件升级投入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2. 对当年设备或软件升级投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

3. 对当年设备或软件升级投入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4. 对当年设备或软件升级投入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6 万元。

5. 对当年设备或软件升级投入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

企业，奖励 4 万元。

### **（三）奖励企业争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智能工厂（车间）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晋级补差。

### **（四）奖励企业节能减排**

对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并通过省市验收的企业，奖励 2 万元。

### **（五）奖励创建绿色示范企业**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晋级补差。

### **（六）奖励本地产品市场拓展**

对当年采购园区内其他制造业企业产品（不含原材料）或高新技术服务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 **二、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产业链创新生态，完善产学研一体的合作体系，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自主产品，培育一批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企业。重点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创业载体、引进和培育科技人才、创建知识产权和品牌等，加速推动制造业向高端跃升，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

创新高地上取得新突破。

### **(一) 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1.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复审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万元。

2.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上一年度 R&D 经费投入总量保持正增长在园区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给予奖励。排名前 2 位的，奖励 5 万元；排名 3~5 位的，奖励 3 万元；排名 6~10 位的，奖励 2 万元。对上一年度 R&D 经费投入总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 及以上且增量贡献在园区排名前 20 位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奖励。排名前 10 位，奖励 5 万元；排名 11~20 位的，奖励 3 万元。上述两项奖项不重复计奖，就高不就低。

3.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科技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科技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4.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晋级补差。

### **(二) 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1.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获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晋级补差。

2. 支持众创空间建设。获批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企业，

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晋级补差。

3. 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获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获批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晋级补差。

### **（三）支持企业引进和培育科技人才**

鼓励企业引进和聚集国内外科技人才。对来园创新创业且掌握国际国内领先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按照《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及省市有关人才政策要求实行配套奖励。

### **（四）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

1. 对职务发明专利当年新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职务发明专利当年新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2. 鼓励园区企业与驻长高校精准对接，对承载驻长高校知识产权转化项目（含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并实际运用（2020~2021 年）的企业，按照知识产权实际转化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

### **（五）支持企业提质创牌**

1.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企业，

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晋级补差。

2.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小巨人（专精特新）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晋级补差。

3. 对当年获得全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晋级补差。

### **三、加快构建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加快搭建高水平合作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提高外向型经济发展质量。重点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增资扩产、拓宽营销网络等，在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上树立新标杆。

#### **（一）奖励企业扩大进出口额**

对当年进出口额超过 5 亿美元、1 亿美元、10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的外贸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

#### **（二）奖励外资企业增资扩产**

对当年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2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

#### **（三）支持企业拓宽营销网络**

对参加园区组织的国内外重要展会且费用自行承担的企业，按发票实际发生金额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四、附则

1. 本政策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纳税地都在浏阳经开区（高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房地产企业，招商合同违约和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不享受当年奖励政策。

2. 正在享受招商合同期内优惠政策和企业上市、总部经济等奖补政策的企业，按照园区其他相关文件执行，不享受本政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文件明确按上级文件予以配套的奖励项目外，上级要求园区配套的，园区按本文件给予的补助奖励视同配套，差额部分另行补足。

4. 本政策与浏阳市同类政策合并执行，按单个企业的各项奖励总额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兑现。

5. 本文件试行 1 年，即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浏阳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

中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

(共印 400 份)